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張家弘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黃佩成律師
被告 何春枝
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
被告 瑋安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語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應連帶給付退休金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,821元，暨勞健保費差額、失業補助共172,698元。就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就給付退休金等部分，標的金額核定為1,027,8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（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），應暫先徵第一審裁判費3,732元；其餘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以上共計8,612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6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徐大鴻

